

肥城市人民政府公报

2022

第1期（总第16期）

目 录

一、政府文件

1. 肥城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肥城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的通知
(肥政发〔2022〕1号) (2)
2. 肥城市人民政府关于 2021 年度法治政府建设情况的报告
(肥政字〔2022〕12号) (39)

二、政府办公室文件

1. 肥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市政府领导工作补位制度的通知
(肥政办字〔2022〕4号) (49)

肥城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肥城市突发事件 总体应急预案的通知

肥政发〔2022〕1 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高新区、经开区，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市属以上驻肥各单位：

《肥城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肥城市人民政府
2022 年 1 月 24 日

肥城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

目 录

- 1 总则
 - 1.1 编制依据
 - 1.2 适用范围
 - 1.3 工作原则
 - 1.4 事件分类分级
 - 1.5 分级应对
 - 1.6 响应分级
- 2 应急预案体系
 - 2.1 应急预案
 - 2.2 应急预案支撑文件
- 3 组织指挥体系
 - 3.1 市级领导机制
 - 3.2 市级专项应急指挥机构（机制）
 - 3.3 市级工作机构
 - 3.4 联合应急指挥部
 - 3.5 镇街区组织指挥机制
 - 3.6 现场指挥机构
 - 3.7 专家组

4 运行机制

4.1 风险防控

4.2 监测预警

4.3 信息报告

4.4 应急处置和救援

4.5 恢复重建

5 资源保障

5.1 人力资源

5.2 财力支持

5.3 物资装备

5.4 科技支撑

6 责任与奖惩

7 预案管理

7.1 预案编制

7.2 预案审批与衔接

7.3 预案演练

7.4 预案评估与修订

7.5 宣传和培训

8 附则

1 总则

1.1 编制依据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大力弘扬生命至上、安全第一的思想，全面提高我市应对各种突发事件的能力，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山东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山东省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泰安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法律、法规、规章和相关文件规定，制定本预案。

1.2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指导预防和处置发生在肥城市行政区域内，或发生在其他地区涉及肥城的有关机构、单位或人员，应由肥城市负责处置或参与处置的各类突发事件。本预案所称突发事件是指突然发生，造成或者可能造成严重社会危害，需要采取应急处置措施予以应对的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和社会安全事件。

1.3 工作原则

应对突发事件坚持以人为本、减少危害，统一领导、分类管理，分级负责、属地为主，快速反应、协同应对，依法规范、科技支撑的工作原则。

1.4 事件分类分级

1.4.1 突发事件分类

(1) 自然灾害。主要包括水旱灾害、气象灾害、地震灾害、地质灾害、生物灾害和森林火灾等。

(2) 事故灾难。主要包括工矿商贸企业的各类安全事故、交通运输事故、公共设施和设备事故、核与辐射事故、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事件等。

(3) 公共卫生事件。主要包括传染病疫情、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食物和职业中毒以及其他严重影响公众健康和生命安全的事件。

(4) 社会安全事件。主要包括恐怖袭击事件、较大刑事案件、群体性事件、网络安全与信息安全事故、金融突发事件、涉外突发事件、民族宗教事件、舆情突发事件等。

1.4.2 突发事件分级

各类突发事件按照其性质、造成的损失、危害程度、可控性和影响范围等因素，从高到低一般分为特别重大、重大、较大和一般四个级别，分级标准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所规定的标准执行。各类突发事件风险评估及分类分级简要情况应当纳入相应专项应急预案。

1.5 分级应对

突发事件应对遵循分级负责、属地为主，分类应对、协调联动原则。当突发事件超出属地政府的应对能力时，由上一级政府负责应对。

一般突发事件由市政府负责应对。当突发事件超出市政府的

应对能力、初判发生特别重大和重大突发事件或涉及跨区域，必要时请求上级政府提供支援或负责应对。

市政府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做好相关行业、领域的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

1.6 响应分级

突发事件发生后，各级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基层组织和单位等根据突发事件初判级别、应急处置能力以及预期影响后果，综合研判确定本层级响应级别，采取相应处置措施。对于事件本身比较敏感，或发生在重点地区或重大活动举办、重要会议召开等时期的，可适当提高响应级别。应急响应启动后，可视突发事件事态发展情况及时调整响应级别。

发生一般突发事件，市政府立即启动应急响应，对涉及面广、敏感复杂或处置不当易引发严重后果的一般突发事件，根据应对工作需要，可报上级政府启动相应级别应急响应。

应急响应依据突发事件处置难度、现实结果或预期后果等，由高到低分为一级、二级、三级、四级。一级、二级应急响应由市政府决定启动；三级、四级应急响应由市级突发事件主要牵头部决定启动。国家、省、市层面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市级层面应急响应分级标准在相关市级专项应急预案中明确。以上应急响应启动程序将根据市级层面应急指挥体制机制变化作相应调整。

镇街区政府响应等级可参照市级应急响应级别设置，结合本

地实际情况予以明确。

2 应急预案体系

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体系包括各级政府及其部门、基层组织和单位制定的各类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以及为应急预案提供支撑的工作手册和事件行动方案。

2.1 应急预案

政府及其部门应急预案由各级政府及其部门制定，包括总体应急预案、专项应急预案、部门应急预案等。

(1) 总体应急预案是应急预案体系的总纲，是政府组织应对突发事件的总体制度安排，由市政府制定。

(2) 专项应急预案是政府为应对某一类型或某几类类型突发事件，或者针对重要目标物保护、重大活动保障、应急资源保障等重要专项工作而预先制定的涉及多个部门职责的工作方案，由有关部门牵头制订，报市政府批准后印发实施。

(3) 部门应急预案是政府有关部门根据总体应急预案、专项应急预案和部门职责，为应对本部门（行业、领域）突发事件，或者针对应急资源保障等涉及本部门工作而预先制定的工作方案，由市政府有关部门制定。

相邻、相近的镇街区及有关部门单位应联合制定应对区域性、流域性突发事件的联合应急预案，加强相关地区、部门和单位的沟通协调，保持应急预案间的衔接配合。

基层组织和单位应急预案由机关、企业、事业单位、社会组

织和村（居）民委员会等制定，主要针对本单位和基层组织面临的风险，规范突发事件应对工作。

2.2 应急预案支撑文件

各级各类应急预案涉及的相关单位要结合实际，制定配套的工作手册、事件行动方案等支撑性文件，提高应急预案的针对性、可操作性。

（1）应急工作手册是预案涉及的有关部门和单位对自身承担职责任务进一步分解细化的工作方案，是本部门和单位应对突发事件的工作指引。市政府及其部门应急预案涉及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编制相应工作手册，把每一项职责任务细化、具体化，明确工作内容和流程，并落实到具体责任单位、具体责任人。基层组织和单位应急预案涉及的有关方面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可单独编制工作手册，也可将有关内容融入预案，合并编制。

（2）事件行动方案是参与事件应对的救援队伍、专家队伍等按照应急预案、工作手册或上级指挥机构要求，为执行具体任务制定的工作安排。要明确队伍编成、力量预置、指挥协同、行动设计、后勤保障、通信联络等具体内容，以及采取的具体对策措施和实施步骤。

3 组织指挥体系

3.1 市级领导机制

市政府研究部署突发事件防范应对工作。发生一般突发事件，根据上级党委政府有关要求和应对处置工作需要，由市委、市政

府决定成立总指挥部，统一领导、组织指挥应对工作。发生较大及以上突发事件，市级领导机构在上级专项指挥机构或上级政府指定的负责同志领导下开展应对工作。

3.2 市级专项应急指挥机构（机制）

各类突发事件指导协调和组织应对工作由市专项应急指挥机构（机制）负责。市专项应急指挥机构（机制）总指挥由市政府指定的负责同志担任，成员由承担突发事件防范处置职责的市政府有关部门负责同志组成，综合工作由主要牵头部门承担，并做好与上级相关专项应急指挥机构（机制）的衔接。对可能危及国家安全的突发事件，有关市专项应急指挥机构（机制）应加强与国家安全相关工作机制衔接，在国家安全领导机构的统一部署下开展工作。

3.3 市级工作机构

市有关部门和单位按照职责分工负责本部门（单位）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工作，承担相关类别突发事件专项应急预案和部门应急预案的起草与实施，组织协调指导风险防控、应急准备、监测预警、应急处置和救援保障、恢复与重建等工作，承担相关专项应急指挥机构（机制）综合工作。

3.4 联合应急指挥部

对需要与相邻县市区联合应对的突发事件，上一级政府及其部门未启动响应机制时，我市与相邻县市区应联合成立应急指挥机制，双方（或多方）有关负责同志共同担任总指挥，共同指挥

协调突发事件处置工作。

3.5 镇街区组织指挥机制

各镇街区政府应当明确应急管理机构，配备专（兼）职工作人员，重点做好突发事件预警信息传播，组织先期处置、人员临时疏散等工作。

村（居）民委员会等群众自治组织应当明确突发事件应对工作责任人，重点协助做好村（社区）应急管理相关工作。

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应当依法设立或确定应急管理机构，明确应急管理专（兼）职人员，加强应急队伍建设，做好突发事件的预防和应对处置工作。

3.6 现场指挥机构

突发事件发生后，事发地政府根据突发事件处置需要，设立由本级政府负责人、相关部门负责同志、相关专家组成的现场指挥机构，组织、指挥、协调开展突发事件现场应急处置工作。特别重大、重大突发事件发生后，原则上由省政府设立现场指挥机构；较大突发事件发生后，由泰安市政府设立现场指挥机构；一般突发事件发生后，由市政府视情设立现场指挥机构。现场指挥机构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成立临时党组织，切实加强党对应急指挥工作的领导。

现场指挥机构可根据需要设立综合协调、灾害监测、抢险救援、交通保障、医疗卫生、后勤保障、治安维护、善后处置、新闻工作、群众救助生活、专家支持、应急通信和气象水文保障，

事故调查等工作组（具体编组视工作需要确定）。各工作组主要承担以下职责：

综合协调组：负责综合协调、督导检查、会议组织、会议纪要、信息简报、综合文字，资料收集归档，抢险救援证件印制发放，处置信息调度、汇总、上报，与上级工作组的协调联络等工作。

灾害监测组：负责组织灾害风险监测，指导防范次生衍生灾害；调度相关技术力量和设备，监视灾情发展；指导灾害防御和风险隐患的监测预警等工作。

抢险救援组：负责制定现场抢险救援方案；根据灾情变化，适时提出调整抢险救援方案；协调调度救援力量、救援装备参与抢险救援；根据救援情况变化，调整充实应急救援专家；组织协调现场应急处置有关工作。

交通保障组：负责划定现场警戒区域，做好应急救援力量赴灾区和撤离时的交通保障工作；指导灾区道路抢通抢修；协调抢险救灾物资、救援装备以及基本生活物资等交通应急通行保障。

医疗卫生组：负责组织指导医疗救治、卫生防疫、心理援助工作；统筹协调医疗卫生专家、卫生应急队伍，支持事发地医疗卫生处置工作。

后勤保障组：负责协调安排处置突发事件所需车辆、装备及其他物资，为现场指挥部正常运行和应急处置人员做好工作、生活等保障。

治安维护组：负责维护突发事件现场及周边治安秩序，加强对重点单位、重点部位和重要物资设备的治安保卫，指导有关部门单位妥善处置群体性事件。

善后处置组：负责受害人员及其家属接待、慰问、稳定工作；研究制定善后方案，依法做好在突发事件中遇难人员家属赔偿安抚工作；负责指导灾区油、电、气、通信等重要基础设施的抢修，保障受灾区域基础设施正常运行；有序组织恢复生产等工作。

新闻工作组：负责发布权威信息，安排新闻发布，接待媒体记者采访，协调处理与媒体间的相关事宜等工作；组织开展舆情监测研判，负责网络媒体管理和舆论引导，及时回应社会关切。

群众救助生活组：负责制定受灾群众救助工作方案；下拨政府救灾款物并指导发放；统筹灾区生活必需品市场供应；指导做好受灾群众紧急转移安置、过渡期救助等工作；组织捐赠、援助接收等工作。

专家支持组：负责组织现场灾情会商研判，提供技术支持，指导现场监测预警和隐患排查工作；指导开展灾情调查和灾损评估；参与制定抢险救援方案。

应急通信和气象水文保障组：负责现场应急指挥通信、网络管理，河湖水库的水文监测预警、预报服务保障工作。

事故调查组：负责对事故进行调查处理。

3.7 专家组

市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建立突发事件应急管理专家库，根据

需要抽调有关专家组成专家组，为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和救援、调查评估等工作提供技术支持。

4 运行机制

各级政府要建立健全应对突发事件的风险防控、监测预警、信息报告、应急处置与救援、恢复重建等工作机制。

4.1 风险防控

(1) 市政府要建立突发事件风险调查和评估制度，依法对各类风险点、危险源、危险区域进行调查、辨识、评估、分级、登记，建立台账，定期进行检查、监控，责令有关单位采取安全防范措施，落实主体责任，健全信息共享机制，按照国家规定及时向社会公布相关信息。有关部门和单位要按照职责分工对可能发生的突发事件进行综合性评估和趋势分析，研究制定风险分级分类标准和管理办法。突发事件应对主要牵头部门于每年年底对下一年度突发事件发展趋势进行研判和预测分析，并跟踪研判，提出防范措施建议，报市政府，抄送应急管理部门。

(2) 市政府及其有关部门要建立完善社区、村、重点单位网格化风险防控体系。有关部门和单位要落实风险管控措施，及时发现和处置各类风险隐患。对重大风险点和危险源及易发重特大事故的行业和领域采取风险分级管控措施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性工作机制，制定防控措施、整改方案和应急预案，同时做好监控和应急准备工作；对一些影响大、群众反映强烈的普遍性和倾向性社会问题，要研究采取治本措施，力求从源头上解决；必

要时立即向上级政府报告，并向上级政府有关部门、驻肥部队和可能受到危害的毗邻或相关地区的政府通报。

(3) 国家战略物资储备库、重点水利工程、重大油气储运设施、重要地下设施、重要输变电工程、桥梁隧道等重大关键基础设施的运营和维护单位要建立完善日常安全和风险管理制度，增强防灾抗灾和风险管控能力。

(4) 市政府应充分考虑公共安全风险因素，加强城乡防灾减灾能力建设，抓好以源头治理为重点的安全生产基础能力建设，完善以城乡医疗救治体系和疾病预防控制为重点的公共卫生保障体系，健全以利益协调机制、诉求表达机制、矛盾调处化解机制为重点的社会安全基础能力建设。

4.2 监测预警

4.2.1 监测

市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和单位要建立健全突发事件监测制度，整合监测信息资源，完善信息资源获取和共享机制。各类突发事件应对主要职责部门负责相应突发事件监测信息汇总报告工作，建立健全地震、地质、台风、洪涝、干旱、森林火灾、矿山开采、尾矿库、危险化学品和烟花爆竹生产和储运、排污单位、重大关键基础设施、传染病疫情、野生动物疫情等基础信息数据库，完善监测网络，划分监测区域，确定监测点，明确监测项目，配备必要的设备、设施和专（兼）职人员。

4.2.2 预警

(1) 确定预警级别。根据预测分析结果，对可能发生和可以预警的突发事件进行预警。按照突发事件紧急程度、发展势态以及可能造成的危害程度，预警级别从高到低可分为一级、二级、三级和四级，分别用红色、橙色、黄色和蓝色标示。预警级别的具体划分标准由市各专项指挥部办公室、市政府有关部门和单位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文件的要求予以界定。对其他突发事件，要根据情况及时向有关方面通报提醒或警示信息，必要时向社会公众发布安全提醒。

(2) 发布预警信息。市政府、市专项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有关部门和单位要对突发事件监测预警信息进行综合分析，对可能发生的突发事件，按照有关规定负责相应预警信息的制作和发布工作，并根据预警级别按照规定向上一级政府主管部门报告。预警信息的发布和调整可通过新闻媒体、通信、互联网、警报器、宣传车、大喇叭或组织人员逐户通知等方式进行，对老、幼、病、残、孕等特殊人群以及学校等特殊场所和警报盲区，应当采取有针对性的通知方式，确保预警信息发布对象无遗漏。

预警信息制作由预警信息发布责任单位负责，多部门联合发布预警信息时，需经相关部门会签同意，并由牵头部门负责办理。

市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中心应无偿为预警发布单位发布信息或提供平台，不改变现有预警信息发布责任权限，不替代相关部门已有发布渠道。新闻媒体、电信运营商应按照市政府或预警发布部门要求，及时、无偿向社会公开发布预警信息。

(3) 采取预警措施。发布预警信息后，有关方面要根据预警级别和实际情况以及分级负责的原则，采取下列一项或多项措施：

①增加观测频次，及时收集、报告有关信息；

②加强公众沟通，公布信息接收和咨询电话，向社会公告采取的有关特定措施、避免或减轻危害的建议和劝告等；

③组织应急队伍和负有特定职责的人员进入待命状态，动员后备人员做好参加应急处置和救援工作的准备，视情预置有关队伍、装备、物资等应急资源；

④调集应急处置和救援所需物资、设备、工具，准备应急设施和避难场所，并确保其处于良好状态、随时可以投入正常使用；

⑤加强对重点单位、重要部位和重要基础设施的安全保卫，维护社会治安秩序；

⑥保障交通、通信、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等公共设施的安全和正常运行；

⑦转移、疏散或者撤离易受突发事件危害的人员并予以妥善安置，转移重要财产；

⑧关闭或者限制使用易受突发事件危害的场所，控制或者限制容易导致危害扩大的公共场所的活动；

⑨有关政府和部门发布预警后，其他相关地区和部门及时组织分析本地区和本行业可能受到影响的范围、程度等，安排部署有关防范性工作。

(4) 解除预警措施。当突发事件风险已经解除，发布预警的

政府或有关部门和单位要立即宣布解除预警，终止预警期，解除已经采取的有关措施。

4.3 信息报告

(1) 市政府积极推进安全风险网格化管理，统筹灾害信息员、群测群防员、气象信息员、网格员等资源，承担风险隐患巡查报告、突发事件第一时间报告、第一时间先期处置、灾情统计报告等职责，建立统一规范的基层网格员管理和激励制度，实现村(居)网格化管理。鼓励获悉突发事件信息的公民主动向所在地政府、有关主管部门或者指定的专业机构报告。

(2) 突发事件发生后，事发单位、基层网格员和有关村(居)、企业、社会组织及相关专业机构、监测网点等要第一时间向所在地政府及其有关主管部门报告信息。有关主管部门立即向本级政府相关部门通报。事发地政府及其有关部门按照有关规定向上级政府及其有关部门报送信息。根据事态进展，及时续报事件处置等有关情况。

报告内容一般包括突发事件发生的时间、地点、信息来源、事件类别、基本过程、财产损失，人员伤亡情况，对事件的初判级别，已经采取的措施，有无次生或衍生危害，需要支援事项和亟需帮助解决的问题，现场负责人和报告人的姓名、单位、联系电话等。

(3) 市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和单位要全面掌握各类突发事件信息，较大及以上突发事件信息要及时按要求报送上级政府。紧要

信息要边处置、边核实、边报告，最新处置进展情况要及时续报，事件处置结束后要尽快提供书面终报。突发事件信息报告，应当做到及时、客观、真实，不得迟报、谎报、瞒报和漏报。对于一些事件本身比较敏感或发生在重点地区、重要时期，或可能演化为较大及以上突发事件的，不受《国家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规定的公共事件分级标准的限制。

(4) 接到突发事件信息后，各级政府及其有关部门要按照国家和省市有关规定，及时向上级政府及有关部门报告，不得迟报、漏报、谎报和瞒报，同时通报可能受影响的地区、部门和企业。特别重大突发事件发生后或特殊情况下，事发地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可直接向国务院及其有关部门报告，并同时报告上一级政府及其有关部门。

(5) 涉及港澳台侨、外籍人员，或影响到境外的突发事件，需要向港、澳、台以及有关国家、地区、国际机构通报的，按照相关规定由市委统战部、市政府办公室、市公安局、市商务局、市台办等有关部门办理。发生群体性事件、网络安全与信息安全事故以及舆情突发事件，市政府及其相关部门和单位在市委统一领导下开展应对处置工作。

(6) 各级政府应当建立健全信息快速获取机制，完善突发事件信息报送和信息共享系统，融合相关部门、地方的应急基础信息、地理信息、应急资源信息、预案和案例信息、事件动态信息等，为突发事件应对提供信息保障。

4.4 应急处置和救援

4.4.1 先期处置

(1) 突发事件发生后，事发单位、事发地政府、市政府有关部门第一时间赶赴现场组织开展应急处置工作，立即启动相关预案，协调当地有关专业应急力量进行先期处置，及时对事件的性质、类别、危害程度、影响范围、防护措施、发展趋势等进行评估上报，采取有效措施控制事态发展，营救受害人员，疏散、撤离、安置受威胁人员、加强救援处置人员防护；控制危险源、可疑的传染源，标明危险区域，封锁危险场所，并采取其他防止危害扩大的必要措施，维护现场秩序；对因本单位的问题引发的或主体是本单位人员的社会安全事件，有关单位要迅速派出负责同志赶赴现场开展劝解、疏导工作。

(2) 事发地村（居）民委员会和其他组织要立即进行宣传动员，组织群众开展自救和互救，协助维护社会秩序，按照当地政府的决定或命令组织开展突发事件应对工作。

(3) 事发地镇街区政府调动应急救援力量，采取措施控制事态发展，组织开展应急处置和救援工作，并及时向市政府报告。

(4) 在境外发生涉及我市公民和机构的突发事件，市政府及其相关部门应第一时间启动应急机制，根据国家统一安排，会同国家有关部门、驻外使领馆采取措施控制事态发展，保护我市人员和机构生命财产安全及合法权益，必要时派遣工作组或救援队赴事发地开展相关工作。

4.4.2 指挥协调

(1) 组织指挥。上级政府及相关部门指导下级政府及相应部门开展应对工作。下级指挥机构按照上级指挥机构要求做好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突发事件发生后，市政府及其相关部门应立即启动响应，采取措施控制事态发展，组织开展应急处置和救援工作。

各级指挥机构按照分级应对与响应分级原则分别负责相应各级突发事件应急指挥。下级指挥机构按照上级要求做好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超出本级政府处置能力的，上一级政府根据下一级政府的请求或应对工作需要，逐级提升指挥权，必要时可请求上级增援。

(2) 现场指挥。应急指挥机构根据突发事件处置需要，可设立现场指挥机构。现场指挥机构实行总指挥负责制，参加现场应急救援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服从现场指挥机构的统一指挥。上级政府设立现场指挥机构的，下级政府的现场指挥机构应纳入上级现场指挥机构，在上级现场指挥机构的统一领导下组织开展突发事件应对工作。

现场指挥机构要充分听取有关专家意见建议，开设统一的救援队伍集结点、物资接收点和分发点、新闻发布中心，并提供必要的后勤保障。参与救援的应急力量要及时向现场指挥机构报到、受领任务，接受现场指挥机构的统一指挥调度，严格遵守交通管理、信息发布工作要求，并及时报告现场情况和处置工作进展情况

况，实现各方信息共享。

(3) 协同联动。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人民武装部、驻肥部队、专业应急救援队和社会应急力量等在现场指挥部的统一领导下参与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和救援，按规定的指挥关系和指挥权限行动。各级应急指挥机构根据突发事件现场实际情况，及时调度指挥相关应急资源开展应急处置和救援行动。

4.4.3 处置措施

(1) 自然灾害、事故灾难或者公共卫生事件发生后，市政府应采取下列一项或者多项应急措施：

①现场信息获取。组织现场人员、应急测绘和勘察队伍等，迅速获取核实现场信息，特别是重要目标物、人员密集场所和人口分布情况，利用无人机、雷达、卫星等手段获取现场影像，分析研判道路、桥梁、通信、电力等基础设施和居民住房损毁情况，提出初步评估意见，并向现场指挥机构和有关部门报告。

②组织营救受灾和被困人员，疏散、撤离并妥善安置受威胁人员，必要时组织动员社会应急力量有序参与应急处置救援、受灾人员救助工作。

③组织开展伤病员救治、卫生防疫和应急心理援助等医疗卫生处置工作，组织应急免疫接种、预防性服药，开展卫生防疫和健康防病知识宣传。

④组织开展抢险工作，控制危险源、减轻或消除危害，标明危险区域、封锁危险场所，划定警戒区、实行交通管制以及其他

控制措施，快速疏散无关聚集人员，交通运输、公安等有关部门要保证紧急情况下应急交通工具的优先安排、优先调度、优先放行，确保抢险救灾物资和人员能够及时、安全送达。

⑤组织抢修被损坏的交通、通信、供（排）水、供电、供气、供热等公共设施，短时难以恢复的，要实施临时过渡方案，保障社会生产生活基本需要。

⑥开展环境应急监测，追踪研判污染范围、程度和发展趋势；切断污染源，控制和处置污染物，保护饮用水水源地等环境敏感部位，减轻环境影响；开展灾后环境风险排查，整治污染隐患，妥善处置事件应对中产生的废物。

⑦禁止或者限制使用有关设备、设施，关闭或者限制使用有关场所，中止人员密集活动或者可能导致危害扩大的生产经营活动以及采取其他保护措施。

⑧落实本级政府应急救援资金和储备的应急救援救灾物资，必要时征用其他急需物资、设备、设施、工具。

⑨做好受灾群众的基本生活保障工作，提供食品、饮用水、衣被、燃料等基本生活必需品和临时住所，开展卫生防疫工作，确保灾区群众有饭吃、有水喝、有衣穿、有住处、有学上、有病能及时医治，确保大灾之后无大疫。

⑩开展遇难人员善后处置工作，妥善处置遇难人员遗体，依法做好遇难人员家属安抚等工作；组织开展救灾捐赠活动，接收、管理、分配救灾捐赠款物；依法从严惩处囤积居奇、哄抬物价、

制假售假等扰乱市场秩序的行为，稳定市场价格，维护市场秩序；依法从严惩处哄抢财物、干扰应急处置工作等扰乱社会秩序的行为，维护社会治安。

⑪采取其他防止发生次生、衍生灾害和事件的必要措施，以及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或市政府认为必要的其他应急处置措施。

(2) 社会安全事件发生后，市政府立即组织有关部门针对事件的性质和特点，采取下列一项或者多项应急措施：

①了解和分析事件起因，有针对性地开展法治宣传和说服教育，及时疏导、化解矛盾和冲突。

②维护现场治安秩序，对使用器械相互对抗或以暴力行为参与冲突的当事人实行强制隔离，妥善解决现场纠纷和争端，控制事态发展。

③对特定区域内的建筑物、交通工具、设备、设施以及燃料、燃气、电力、水的供应进行控制，必要时依法对网络、通信进行管控。

④封锁有关场所、道路，查验现场人员的身份证件，限制有关公共场所内的活动。

⑤加强对易受冲击的核心机关和单位的警卫，在国家机关、军事机关、新闻媒体等单位附近设置临时警戒线，加强对重点敏感人员、场所、部位和标志性建筑的安全保护。

⑥严重危害社会治安秩序的事件发生时，立即依法出动警力，

加大社会面检查、巡逻、控制力度，根据现场情况依法采取相应的强制性措施，尽快使社会秩序恢复正常。

⑦法律法规等规定的其他必要措施。

(3) 市政府应当加强保障体系建设，完善快速反应联动机制，做好交通运输、医疗卫生、能源供应、通信、灾害现场信息、抢险救援物资装备、救济救灾、自然灾害救助、社会秩序、新闻宣传等应急保障工作。

(4) 当突发事件严重影响区域经济、社会正常运行时，市政府或其授权的有关主管部门可以采取救助、保障、控制等必要的应急措施，保障人民群众的基本生产生活需要，最大程度地减轻突发事件的影响。

4.4.4 信息发布与舆论引导

信息发布应遵循客观、真实的原则。负有应对职责的各专项应急指挥机构要制定统一的信息发布与舆论引导方案，与突发事件应对处置工作同时研究、同时部署、同时行动。对可能受到突发事件后果直接威胁的社会公众，应按照“监测预警”部分的要求及时发布预警信息。

(1) 特别重大、重大突发事件发生后，市政府或组织指挥机构要在第一时间按规定通过主流媒体向社会发布简要信息，随后发布初步核实情况、已经采取的应对措施和公众防范要求等，要及时举行新闻发布会，根据突发事件处置情况做好后续发布工作。发生较大、一般突发事件，要尽快发布权威信息，并根据处置进

展动态发布更新信息。法律、法规和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信息发布由履行统一领导职责的政府设立的专项应急指挥机构负责。必要时，按照上级政府或上级专项应急指挥机构的要求，由上级政府有关部门统筹协调信息发布工作。

(3) 信息发布形式主要包括提供新闻稿、组织吹风会、组织报道、举行新闻发布会、接受媒体采访，运用官方网站、微博、微信及移动客户端、手机短信等平台发布信息，具体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4) 市政府要加强网络媒体和移动互联网媒体信息发布内容管理和舆情分析工作，迅速澄清谣言，依法查处造谣生事者并向社会公开揭露曝光，及时回应社会关切，引导网民依法、理性表达意见，形成积极健康的社会舆论氛围。

(5) 参与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的各有关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对外发布事件原因、伤亡数字、责任追究等有关突发事件处置工作的情况和事态发展的信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编造、传播有关突发事件事态发展或者应急处置工作的虚假信息。

4.4.5 紧急状态

发生或即将发生特别重大突发事件，采取一般处置措施无法控制和消除其严重社会危害，需要宣布全市或者市内部分区域进入紧急状态的，依法由市政府提请泰安市政府决定。进入紧急状态的决定应依法立即通过新闻媒体公布。

4.4.6 应急结束

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结束，或相关威胁和危害得到控制、消除后，由批准启动应急响应的政府或专项应急指挥部综合各方面情况和建议，作出终止执行相关应急响应的决定，宣布应急状态解除，进入过渡时期，逐步恢复正常生产生活秩序。

4.5 恢复重建

4.5.1 善后处置

受突发事件影响地区的政府应当根据本地遭受损失的情况，制定救助、补偿、抚慰、抚恤、安置等善后工作方案。对突发事件中的伤亡人员、参与应急处置人员以及紧急调集或征用有关单位及个人的物资，按照规定给予抚恤、补助或赔偿，并提供必要的心理咨询及司法援助，妥善解决因处置突发事件引发的矛盾和纠纷。有关部门要做好疫病防治和环境污染消除工作。事发地保险监管机构要组织、督促有关保险机构及时开展查勘和理赔工作。

4.5.2 恢复重建

(1) 市政府有关部门和单位根据调查评估报告和受灾地区恢复重建规划，提出恢复重建的建议和意见，按有关规定报泰安市政府经批准后组织实施；需要上级支持的，按照有关规定向上级政府或有关部门和单位提出请求。

受突发事件影响地区的政府要及时组织和协调发展改革、财政、公安、交通运输、工业和信息化、住房城乡建设、城市管理、水利、能源等部门开展工作，尽快修复被损坏的交通、水利、通信、供（排）水、供电、供气、供热等公共设施，恢复社会秩序。

(2) 需要上级政府援助的，由市政府向上级政府有关方面提出请求，并按照上级政府安排组织实施。

4.5.3 调查与评估

(1) 市政府应当及时查明突发事件的原因和过程，总结经验教训，制定改进措施。对于较大及以上突发事件，配合上级政府及其有关部门进行调查评估。

(2) 市有关主管部门于每年第一季度对上年度发生的突发事件进行全面评估，向市委市政府报告并抄送市应急管理局。市政府对本行政区域上年度突发事件进行全面评估，向上级政府报告，并抄送上级应急管理部门。

5 资源保障

5.1 人力资源

(1) 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是应急救援的主力军。市政府应当为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的建设提供必要支持保障。

(2) 专业应急队伍是应急救援的骨干力量。市应急、公安、工业和信息化、自然资源和规划、交通运输、水利、生态环境、农业农村、林业、卫生健康、文化和旅游、能源、住房和城乡建设、新闻宣传等部门根据职能分工和实际需要，建设和管理本行业、本领域的专业应急队伍。

(3) 市人民武装部、驻肥部队是应急救援的突击力量。市政府及其相关部门要建立健全军地协调联动机制，应急信息实现互联互通。

(4) 基层应急救援队伍是第一时间先期处置的重要力量。重点地区乡镇（街道）及村（社区）应当单独建立或者与有关单位、社会组织共同建立基层应急队伍。

(5) 社会应急救援队伍是应急救援的辅助力量。各级各有关部门要制定相关政策措施，充分发挥红十字会、共青团作用，鼓励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依法有序参与应急救援工作。

(6) 推进应急力量训练设施统建共用、开放共享。构建救援合作机制，创新组织协调模式，搭建信息服务平台，分类推进，试点先行，营造良好发展环境。

5.2 财力支持

(1) 市政府要将突发事件防范和应对工作所需经费纳入同级财政预算。突发事件所需应急准备、应急演练、救援处置、救灾安置等工作资金由应急管理部门或相关行业主管部门提出，经财政部门审核后，按规定程序列入年度财政预算。

(2) 处置突发事件需要财政负担的经费，按照现行事权、财权划分原则，分级负担。对受突发事件影响较大和财政困难的地区，泰安市政府及以上启动应急响应的，应根据实际情况向上级政府提出申请，请求予以适当财政支持。

(3) 市政府有关部门研究提出相应的征用补偿或救助政策，报市政府批准。市财政和审计部门要对突发事件财政应急保障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和评估。

(4) 鼓励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

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为应对突发事件提供物资、装备、资金、技术支持和捐赠。

(5) 鼓励单位和公民参加保险。市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安排应急救援人员参与可能发生人身危险的抢险救援行动前，应当为其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配备必要的防护装备和器材，减少应急救援人员的人身风险。

5.3 物资装备

(1) 应急管理部门会同发展改革、财政等部门拟定应急物资、救援装备储备规划及实施，有关部门按照职能分工加强相关类别应急救援物资、生活必需品和应急处置装备储备，完善应急物资装备管理协调机制。商务部门负责生活必需品、重要消费品市场监测和市场供应保障工作。应急管理、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财政等部门按照职能分工，建立健全重要应急物资监测网络、预警体系和应急物资生产、储备、调拨及紧急配送体系，完善应急工作程序，确保所需应急物资和生活用品及时供应，并加强对物资储备的监督管理，及时予以补充和更新。

(2) 市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应急预案的规定，做好应急物资储备工作，或与有关企业签订协议，保障应急救援物资、生活必需品和应急救援装备的生产、供给。

5.4 科技支撑

(1) 市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和单位要研究制定相关政策措施，

鼓励、扶持企业与相关教学科研机构培养应急管理人才，开展公共安全和应急管理领域的科学研究；研究制定促进公共安全和应急产业发展的政策措施，鼓励、扶持企业与相关教学科研机构研究开发用于突发事件预防、监测、预警、应急救援和处置的新技术、新设备和新工具。

(2) 充分利用物联网、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等，推进立体监测预警网络、天地一体化韧性抗毁应急通信网络、大数据支撑体系、“智慧大脑”等建设，提高监测预警能力、辅助指挥决策能力、救援实战能力和社会动员能力。

(3) 建立健全应急指挥平台体系。市政府应急管理部门及有关部门要充分利用现有政府系统办公业务资源和专业系统资源，建立健全应急指挥场所、基础支撑系统和综合应用系统，规范技术标准，配置移动指挥系统，建立完善应急指挥平台，并实现与上级应急指挥平台的互联互通，满足突发事件监测监控、预测预警、值守应急、信息报告汇总与发布、视频会商、综合研判、辅助决策、指挥协调、资源调用和总结评估等需要。有条件的镇街区也要建设适用的应急指挥平台，并与县级应急指挥平台互联互通。

6 责任与奖惩

(1) 根据有关规定，建立健全应急管理 work 领导负责制和责任追究制度。

(2) 公民按照各级政府要求，参加应急救援工作或者协助维

护社会秩序期间，其在本单位的工资待遇和福利不变；对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先进集体和个人，按照相关规定给予表彰或奖励。

(3) 对迟报、谎报、瞒报和漏报突发事件重要情况，应急处置不力，或在应急管理工作中有其他失职、渎职行为的，依照有关规定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7 预案管理

7.1 预案编制

(1) 市应急管理局会同有关部门和单位针对本行政区域内突发事件历史情况和具体风险情况，制定本级总体应急预案、专项应急预案的编制修订工作规划，按程序报市政府批准后实施，同时报上级应急管理部门备案。

(2) 编制应急预案应当在风险评估和应急资源调查的基础上进行，以确保应急预案的可操作性。鼓励探索以情景构建的方式模拟突发事件场景，检验应急预案各项措施的有效性。

(3) 各级政府及其部门和单位在应急预案编制过程中应广泛听取有关部门、单位和专家的意见。涉及其他单位职责的，应当书面征求相关单位意见。必要时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基层组织和单位应急预案在编制过程中应该征求相关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意见。

7.2 预案审批与衔接

各级各类应急预案衔接要遵循“下级服从上级，专项、部门服

从总体，预案之间不得相互矛盾”的原则。应急管理部门综合协调应急预案衔接工作，负责本级灾害事故类专项应急预案审核以及部门应急预案和下级总体应急预案备案工作。应急预案编制单位应当在应急预案印发后的 20 个工作日内依照下列规定向有关单位备案：

（1）总体应急预案由应急管理部门组织起草，按程序报请市政府常务会议审议后公布实施，报上一级政府备案，径送上一级应急管理部门。

（2）专项应急预案按职责分工由主要牵头部门负责起草，按程序报请市政府审批后印发实施，报上一级主管部门备案，抄送同级应急管理部门。

（3）部门应急预案经部门有关会议审议、本部门主要负责人签发后印发实施，报市政府和上一级主管部门备案，抄送同级应急管理部门。

（4）基层组织和单位应急预案须与当地政府预案相衔接，经基层组织或本单位主要负责人签发，并按照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向有关部门备案。

（5）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7.3 预案演练

（1）预案编制单位应当建立应急演练制度，根据实际情况采取实战演练、桌面推演等方式，常态化开展形式多样、节约高效的应急演练。市级专项应急预案、部门应急预案至少每年进行 1

次应急演练。重大活动保障应急预案在活动举办前至少进行 1 次应急演练。法律、法规和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应急预案的演练计划、演练方案、演练脚本、演练总结评估报告和演练音像资料要及时归档备查。

(2) 市级专项应急预案牵头部门应当主动组织开展应急演练，涉及的相关部门和单位要积极配合参与。部门应急预案应按规定进行演练。

(3) 市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和单位要有计划、有重点地组织有关部门对应急预案进行演练，特别是对涉及领域多、需多方配合的应急预案要开展综合性演练。

(4) 镇街区应当组织开展必要的应急演练。村（居）、企事业单位应当结合实际经常性开展应急演练。

7.4 预案评估与修订

(1) 应急预案编制单位应当建立定期评估制度，分析评价预案内容的针对性、实用性和可操作性，实现应急预案的动态优化和科学规范管理。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及时修订应急预案：

①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标准、上位预案中的有关规定发生变化的；

②应急指挥机构及其职责发生重大调整的；

③面临的风险发生重大变化的；

④重要应急资源发生重大变化的；

⑤预案中的其他重要信息发生变化的；

⑥在突发事件实际应对和应急演练中发现问题需要作出重大调整的；

⑦应急预案制定单位认为应当修订的其他情况。

(3)应急预案修订涉及组织指挥体系与职责、应急处置程序、主要处置措施、响应分级标准等重要内容的，修订工作应按照本预案“应急预案体系”部分有关要求组织进行。仅涉及其他内容的，修订程序可适当简化。

(4)各级政府及其部门，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公民等，可以向有关预案编制单位提出修订建议。

7.5 宣传和培训

(1)应急管理、新闻宣传、文化和旅游、广播电视、工业和信息化等部门要通过图书、报刊、音像制品和电子出版物、广播、电视、网络、手机等渠道，广泛宣传应急法律法规和预防、避险、自救、互救、减灾等知识，增强公众的忧患意识、社会责任意识、公共安全和风险防范意识，提高全社会的避险能力和自救互救能力。

(2)各级各类学校、幼儿园应当在教育主管部门指导下，把应急知识教育纳入教学内容，对学生进行应急知识教育，培养学生的安全意识和自救与互救能力。教育主管部门应当对学校幼儿园开展应急知识教育进行指导和监督。

(3)各级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和单位要建立健全突发事件应急

管理培训制度，针对本地区、本行业特点定期开展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的宣传和教育培训工作。市级专项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或专项应急预案编制牵头部门应组织指挥部各成员单位，针对相关专项应急预案进行工作培训，使指挥人员、参与应急处置人员熟悉预案内容、岗位职责和相关流程等，提高应对突发事件的决策和处置能力。新闻媒体应当无偿开展突发事件预防与应急、自救与互救知识的公益宣传。企事业单位应当定期开展应急管理法律法规、安全管理制度、安全操作规程以及应急知识等方面的教育与培训。

8 附则

(1) 本预案涉及的市政府有关部门和单位、镇街区政府、群众自治组织、企事业单位等应当按本预案的规定履行职责，并制定、完善相应应急预案及其支撑性文件。市应急管理局应当加强本预案实施的跟踪分析、督促检查、综合协调，并根据需要及时组织评估，向市政府提出修订建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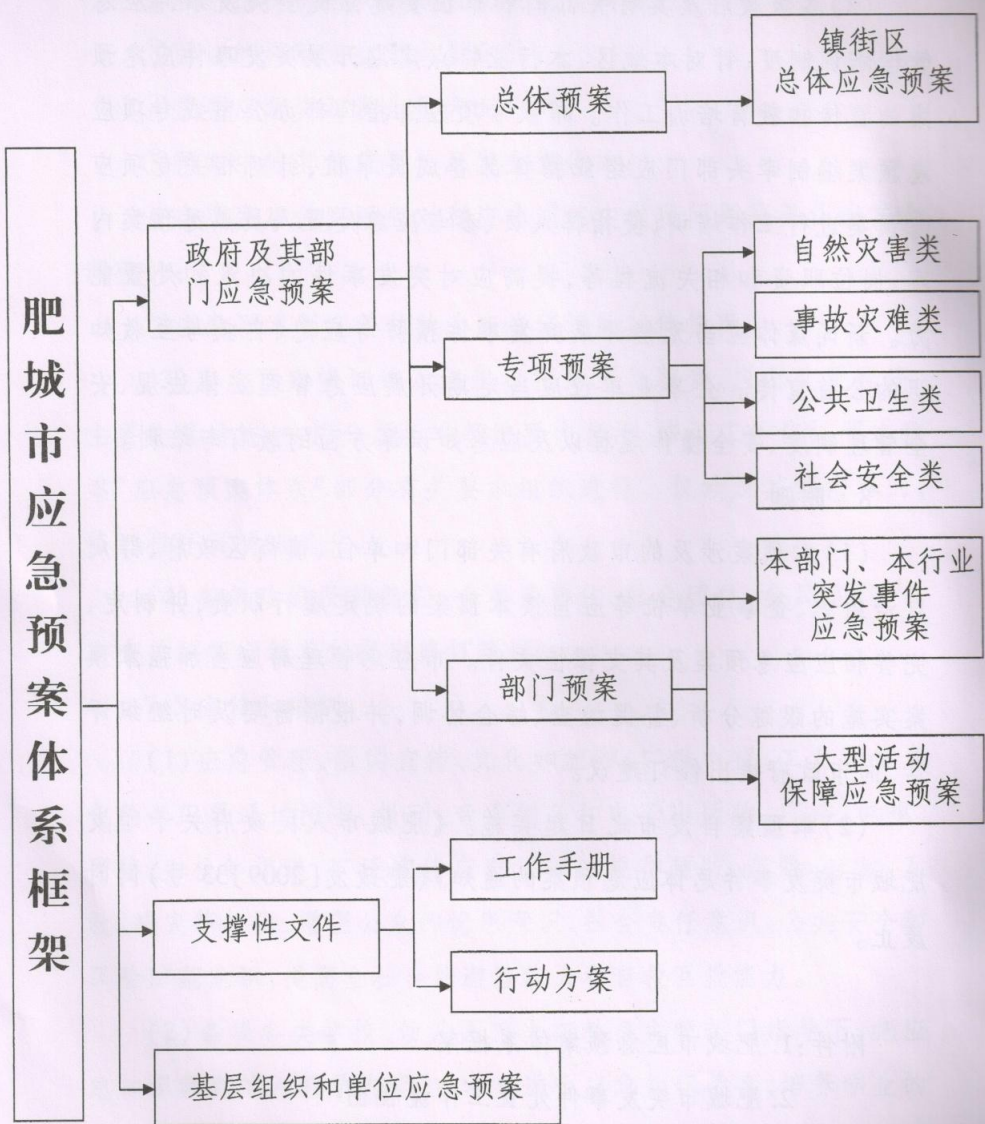
(2) 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实施。《肥城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肥城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的通知》（肥政发〔2009〕33号）同时废止。

附件：1.肥城市应急预案体系框架

2.肥城市突发事件处置工作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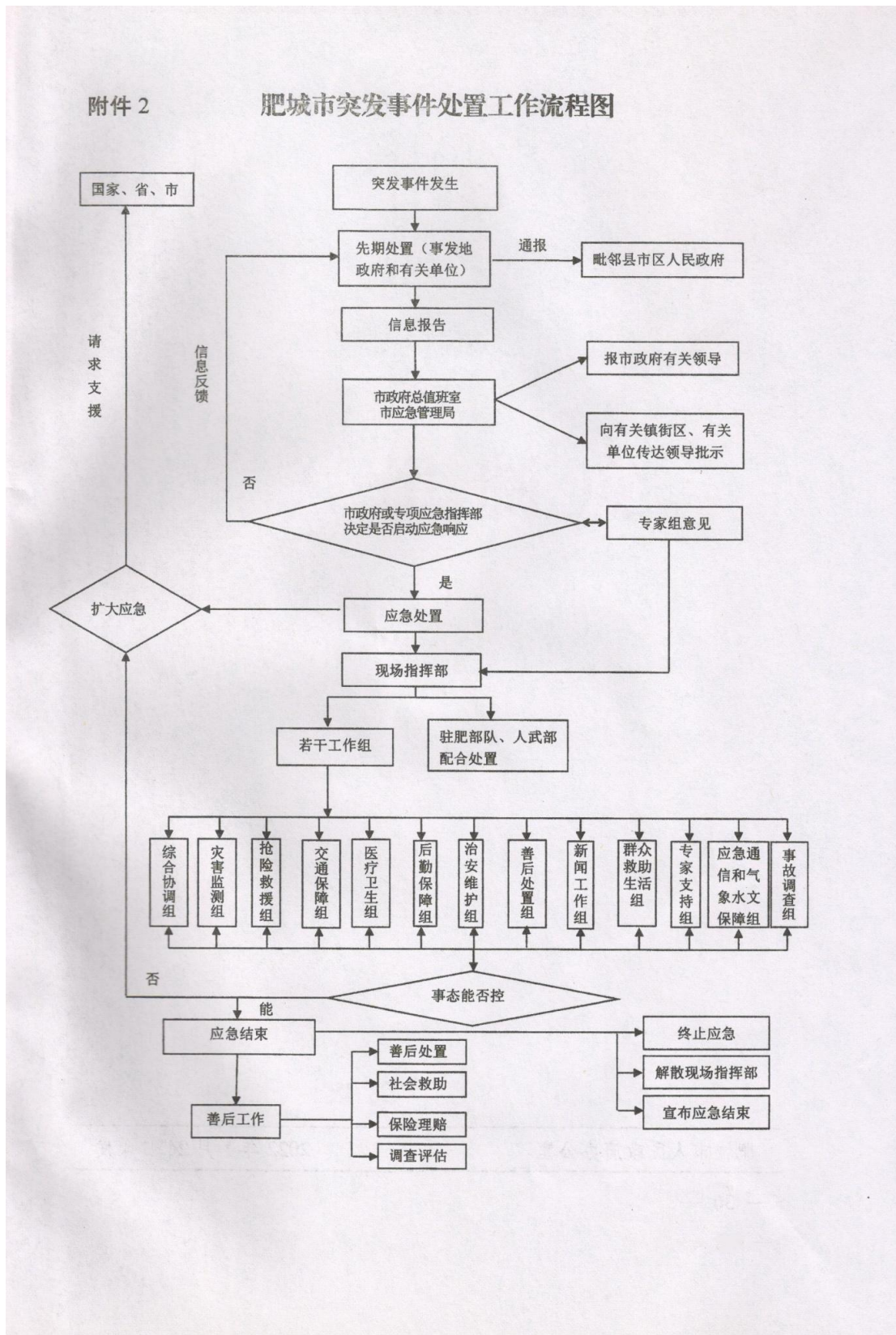
附件 1

肥城市应急预案体系框架



附件 2

肥城市突发事件处置工作流程图



肥城市人民政府 关于 2021 年度法治政府建设情况的报告

肥政字〔2022〕12 号

中共肥城市委、市人大常委会：

2021 年，市政府在市委坚强领导和市人大监督支持下，坚持以习近平法治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法治政府建设与责任落实督察工作规定》，深入落实《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21—2025 年）》，加强党的领导，强化推进措施，健全制度机制，推动全市法治政府建设工作取得新进展和新成效。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加强党对法治政府建设的领导

1. 强化法治政府建设组织领导。市政府全面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关于法治建设的各项部署要求，认真履行推进法治政府建设主体责任，强化组织协调，着力建设法治型政府。政府常务会议先后 11 次研究审议重大行政决策、规范性文件管理、应急保障、产业政策制定等工作，将法治政府建设列入《政府工作报告》，与经济社会发展一体推进，推动政府各部门提高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深化改革、推动发展、化解矛盾、维护稳定的能力。

2. 完善法治政府建设推进机制。落实《肥城市落实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规定》市级层面责任清

单》，进一步压实法治建设责任；常态化开展党政主要负责人年终述法工作，将依法履职和法治建设情况作为衡量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实绩的重要内容，列入领导干部品级量化考评述职内容，推动法治建设责任全面落实，在全市树立起重视法治，厉行法治的鲜明导向。积极开展县域法治指数评估试点，建立《肥城市法治指数评估指标体系（2021年版）》，并组织第三方开展法治环境评估。持续深化法治政府示范创建，在政府部门和镇街区开展争创法治政府建设先进典型活动。

3.全面加强依法行政能力建设。落实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政府常务会议、部门领导班子定期学法制度，通过“桃都讲坛”、专题培训等形式，深入学习宣传习近平法治思想，学习宪法、民法典等重要法律法规。全年市政府常务会议开展会前学法 7 次，市政府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开展专题学法 4 次，全市举办“桃都讲坛”专题学法 2 期，在党校举办法治专题培训班 2 期。加强行政执法能力培训，全市 102 名法制审核人员参加能力提升培训，开展新《行政处罚法》专题培训 3 次，累计培训执法人员 1100 余人。

二、依法全面履行政府职能

1.优化政府机构职能。围绕深化镇街行政管理体制改革和巩固拓展开发区改革成果，编制并公布镇街职责任务清单、开发区职责边界清单、开发区“吹哨”清单；强化权责清单动态管理，全年新增权责事项 331 项、变更 275 项、取消 364 项；强化职责运

行监管，深入开展党政机构改革以来职责履行情况“回头看”活动，综合运用部门自查、查看报告、座谈交流、实地调研等方式总结成效、查摆问题。

2.深化“放管服”改革。建立“一窗办、承诺办、帮代办、跨区域办”工作机制，推行“1545”服务模式（企业开办全流程只经 1 个环节，自选 5 种方式，实现 4“零”成本，获享 5 项服务），实施一业一证改革、证照通办和简易注销改革，推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提升服务便利度。2021 年，公布实施告知承诺制事项 210 项，适用告知承诺制方式办理行政许可 14429 件，减少证明材料 13865 个。建立先证后费机制，落实优惠政策，明确 11 类减免情形，全年依规减免 7472 万元。通过政府购买服务，为企业节约成本 1800 余万元。推进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改革，将审批全流程精简合并为 32 个事项，为全市 420 个重点项目帮办代办手续 2569 件。

3.持续优化营商环境。高位推动，凝聚合力，建立党委、政府主要负责同志“双组长”责任制，调整完善 5 个工作组及 26 个指标专题组，市人大常委会召开营商环境专题问询会，市纪委监委探索开展《监督面对面》网络问政，市委政法委出台 43 条具体措施，各级各部门单位深入企业一线，送政策、送技术、送人才。2021 年，累计兑现企业扶持资金 2.5 亿元，减免税费 13.3 亿元；新增各类市场主体 8400 多家，总数达到 7.2 万家；新增贷款 57.5 亿元，增长 84.2%，全面兑现惠企服务政策。

三、全面提升依法行政水平

1.规范重大行政决策程序。建立重大行政决策事项清单制度和动态调整制度，将 11 项重大行政决策事项列入目录清单，并根据实际情况动态调整为 9 项。严把合法性审查关口，将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作为送审前必经环节，从法定权限、法定程序、与上级法规相适应情况等方面进行审查。建立完善重大行政决策事项部门间常态化沟通协调机制，对未进行合法性审查或者审查后认定为不合法的，不得提交市政府常务会议审议。

2.加强规范性文件制定管理。严格落实规范性文件“三统一”制度、备案审查制度和集体讨论制度。加强动态管理，2021 年向泰安市及同级人大备案行政规范性文件 2 件；确认继续有效行政规范性文件 17 件、修改 2 件、废止失效 13 件；同时，大力开展涉歧视性待遇、公平竞争文件、涉行政处罚文件、涉外商投资法文件专项清理工作。

3.完善合法性审查制度规范。根据不同审查对象，逐一规范完善送审、审查、意见反馈、审议等环节程序，先后制定《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管理办法》，修订《政府合同管理办法》，编制《行政规范性文件程序规范手册》《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范手册》和《规范政府合同（协议）签订管理工作指引》，绘制工作流程图，逐步形成程序完备、权责一致，相互衔接、运转高效的合法性审查工作机制。

4.全面落实政府法律顾问制度。2021 年，续聘党政法律顾问 12 人。法律顾问全年列席政府常务会 10 次，审查政府合同协议

80 件次，研究审议重大行政决策事项、文件等 47 件，参与解决重大疑难案件、历史遗留问题等 37 件，提供各类法律咨询意见 360 余次。

四、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1.规范行政执法行为。实施规范执法“六大工程”，促进行政执法队伍专业化、执法场所标准化、管理制度规范化。严格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编制印发执法文书示范文本，在政府网站设立公开专栏，强化执法信息公示及动态调整，全面加强对执法权力、执法主体和执法人员监督制约。

2.创新行政执法方式。推行包容审慎监管，开展教导式、说理式执法试点，建立“事前释法”“罚中说理”“罚后释疑”等执法机制，公布“不罚清单”304 项，“轻罚清单”17 项，2021 年全市办理不罚案件 992 件，办理轻罚案件 5 件，受益主体近千人，受益金额 29.7 万元。推进“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和“互联网+监管”，全年完成各类联合抽查任务 213 个，抽取检查对象 673 户，按照信用风险等级抽查企业 328 户，通过“互联网+监管”汇聚监管行为数据 73361 条。

3.加强行政执法监督。严管执法资格，年审行政执法证件 880 人，组织公共法律知识考试 462 人，颁发听证主持人证件 109 人。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公布执法监督电话，2021 年共处理投诉举报 4 起。加强网上执法监督，2021 年通过处罚强制权力事项网络运行系统办理处罚案件 109 件。突出重点领域执法监督，开展执法

案卷评查，2021 年抽取行政处罚、许可案卷 120 卷，反馈各类问题 667 个。

五、依法有效化解社会矛盾

1.深化行政复议体制改革。调整完善行政复议议事协调机构和工作规则，进一步健全运行机制。优化便民服务举措，在市公共法律服务中心分中心设立行政复议接待窗口，公安、交运、综合执法、市场监管等 7 个重点部门建立“一体同办”制度，14 个镇街区设立便民联系点。着力推进行政争议实质化解决，建立行政复议“简案快办”机制，办案效率提升 50%。全年受理行政复议案件 60 件，调解和解案件占 25%，按时审结率 100%。

2.加强行政应诉工作指导。建立行政应诉监督制约五大机制，认真落实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行政败诉责任倒查、庭审观摩等制度，加强与法院沟通联系，及时反馈行政执法中的问题。2021 年组织开展庭审观摩 2 次，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率 100%。

3.加强矛盾纠纷多元化解。完善基层人民调解组织，全市 605 个村（居）全部建立调委会，选任调解员 2183 人，行业性专业化调解组织发展到 18 个，涉及道路交通、医疗卫生、建安房地产、金融、物业等领域；编制行政调解和行政裁决事项清单，共涉及事项 48 项，8 个重点部门开展行政调解“四建”工作；推进诉前调解，10 名专职人民调解员派驻到法院参与诉前调解，29 个调解组织受聘为法院特邀调解组织。2021 年，全市各级调解组织累计排

查调处各类矛盾纠纷 4764 件，调解成功率达到 98% 以上。

4.深化社会法治宣传教育。全面完成“七五”普法规划，顺利启动“八五”普法，市普法办被评为“2016—2020 年全国普法工作先进单位”。2021 年，开展“家庭律师进万家”志愿服务活动 20 余场次，举办校园法治讲座 200 余场次，开展“美好生活·民法典相伴”主题宣传活动 290 余场次。加强基层法治创建，4 个全国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1 个全省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顺利通过上级复核，126 个村（社区）被推荐为第七批泰安市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

5.强化政务公开。强化公开平台建设，对政府门户网站“政务公开”专栏进行改版优化，开设 23 个专栏，完善网上咨询和政民互动功能，综合运用图表、音视频等方式全方位加强政策宣传解读，提升信息获取便利度。坚持“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原则，加大主动公开力度，2021 年及时发布重点领域信息 4000 余条，依法依规处理依申请公开 39 件，群众满意度进一步提升。

六、健全突发事件应对体系

1.健全工作机制。制定出台安全生产、防震减灾、重大突发事件应急保障体系和应急物资储备体系等多个总体规划和专项计划，健全《处置突发应急事件协同运行工作机制》，编制《肥城市九种自然灾害和事故灾难突发事件简易处置手册》，安全生产责任和应急保障体系不断完善，应急保障能力全面提升。

2.提升处置能力。明确应急管理执法人员“十项严禁”“五公

开”“十不准”，再造执法程序流程，提升装备水平，不断提升行政执法能力。推进应急救援队伍建设，建立以消防救援为骨干、以森林消防等专业性队伍为补充、以社会救援力量为辅助的应急救援队伍体系。目前，全市登记各类应急救援队伍 27 支、4100 余人，其中，社会救援队伍 2 支。

3.强化数字赋能。投资 1600 万元高标准建设市应急救援指挥平台，市镇两级实现协同会商和应急值守，15 家企业纳入数字安监一期工程，实现远程监控监测。投资 30 余万元研发全员安全在线培训平台，目前，危化品、矿山等行业领域 4000 余人实现线上培训，对规上企业负责人进行专题培训，对 2 家企业 800 余人进行强制培训。

虽然我市在法治政府建设中取得了一定成效，但与上级要求和群众期待相比，还存在一些问题和不足。主要表现在：各级各部门重视程度和落实力度不平衡，压力传导还不够紧实，法治政府建设推进机制还需进一步完善；在法治政府示范创建工作中，创新力度不大、亮点不足，缺少在全省、泰安市具有独创性、叫得响的工作；部分涉企部门对法治与营商环境的关系认识不足，运用法治方法化解矛盾、解决问题的能力不强；政府决策、服务评价反馈等制度机制还需进一步完善提升。

下一步，将坚持以习近平法治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21-2025 年）》，强化工作措施，完善制度机制，狠抓责任落实，全面提升法治政府建设水平。**一是依法**

全面履行政府职能。优化完善经济调节、市场监管、社会管理、公共服务、生态环境保护等职能，推动有效市场和有为政府更好结合。推进政务服务智慧大厅建设，深化流程再造和基层放权赋能，提升基层便民服务体系规范化、标准化建设水平。贯彻落实《优化营商环境条例》，推进公平竞争审查政府部门全覆盖，强化对行政权力的制约监督，切实维护市场主体和人民群众合法权益。

二是提升政府治理法治化水平。坚持科学民主依法决策，严格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监督管理，提高备案审查质效。严格落实重大行政决策启动、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和集体讨论决定、决定公布等制度。健全完善重点领域重大行政决策执行情况报告制度，加强行政决策的执行和评估，持续提升行政决策公信力和执行力。推进镇街区合法性审查工作全覆盖。

三是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聚焦安全生产、生态环保、交通运输、公共安全等关系人民群众切身利益重点领域行政执法，加大实地核查和重点抽查力度。严格落实行政执法公示、执法全过程记录、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大力开展行政执法案卷评查和行政执法考核评议，推行柔性执法和包容审慎监管，让执法既有力度又有温度。

四是提高纠纷化解能力。加强矛盾纠纷调处化解，推进人民调解与行政调解、司法调解的有效衔接和访调对接，更好地维护群众合法权益、促进社会和谐稳定。深化行政复议体制改革，提升行政复议申请便利化水平，加大纠正违法或者不当行政行为力度。加强行政应诉工作，全面执行行政机关负

责人出庭应诉制度，提升政府部门行政应诉能力。

特此报告。

肥城市人民政府

2022 年 2 月 28 日

肥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市政府领导工作补位制度的通知

肥政办字〔2022〕4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高新区、经开区，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市属以上驻肥各单位：

《市政府领导工作补位制度》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肥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3月16日

(此件公开发布)

市政府领导工作补位制度

为进一步提高市政府工作效率，切实保障市政府政务活动有序开展，根据肥城市人民政府工作制度规定，结合市政府领导工作分工情况，制定本制度。

一、市政府领导工作补位，是指市政府领导出肥(出访)、休假期间，或在肥同时有多个重要政务活动时，由相对固定的其他市政府领导代为处理有关工作。

二、代为处理的工作主要是临时性或紧急性工作，包括：代行出席各类会议、接待上级检查指导或市外来宾参观考察、代行处理其他临时公务及突发事件。

三、市长展延安出肥(出访)、休假期间，由负责市政府常务工作的副市长桑逢智主持市政府全面工作。副市长桑逢智与副市长田茂金、李国卿，副市长张强与副市长李怀爱，副市长步文与副市长周学志，相互进行工作补位。

四、工作补位程序：(一)相互补位的市政府领导，其中一方因出肥、出访或在肥有重要政务活动，不能从事其他政务活动，需启动工作补位程序时，应当向市长报告，并通知市政府办公室按照工作补位制度要求处理相关政务。(二)市政府办公室接到市政府领导启动工作补位程序的要求后，要及时向补位领导报告，由补位领导代行处理相关政务活动。(三)政务活动结束后，补位领导要

将相关情况向被补位领导及时通报。

五、需启动工作补位程序时，市政府领导要优先保证上级政务活动需要。

六、市政府领导进行工作补位时，有关部门要及时、主动地向补位领导请示汇报有关工作。相互补位的市政府领导应加强沟通交流，做好工作衔接，确保各项政务活动有序推进、高效运转。

七、市长与负责市政府常务工作的副市长、相互补位的市政府领导一般不同时出肥（出访）、休假。遇有特殊情况时，按照市政府领导排序依次递补的原则进行工作补位。

八、市政府领导分工发生变化时，根据市长的意见对工作补位安排进行调整。

九、本制度自印发之日起执行。